**法務部行政執行署桃園分署新聞稿**

發稿日期：105年1月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 絡 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

聯絡電話：03-3578933 編號：01

**以虛設行號假發票逃漏稅 塑身衣公司女負責人管收**

從事塑身衣製造業的進金鎮實業有限公司，因前任女性負責人卓○金在94年到96年間進貨時，以虛設行號春誼堂企業有限公司開立發票43紙，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。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查獲，課處補繳稅額、罰鍰及滯納金共計1,384萬3,593元。經通知繳納未繳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以下稱桃園分署）執行。

卓○金在97年12月26日收受通知繳款書後，除將公司負責人變更為他人外，並立即自公司華南銀行帳戶存款分次轉帳200萬元、300萬元到個人帳戶。後來更在97年12月31日到98年1月12日間將500萬元多次以低於50萬元金額自個人帳戶以現金全部提領。案經桃園分署查得上情後，於105年1月5日通知卓○金到場陳述，但其卻無法清楚交代公司資金流向。經審酌卓○金收受稅單後處分財產事證明確，且隱匿、處分財產甚鉅，經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管收，經法官當庭勸繳無效後，隨即裁定准予管收。